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六號廿六樓之二
電 話：(07)3385691・傳 真：(07)3385812

受文者：各理監事
會員公司（請送負責人親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40115 號

主 旨：函發本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理事長

柯俊吉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廿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地 點：漢來大飯店九樓龍鳳廳（高雄市成功一路二六六號）

出 席：會員代表一三二四人（超過法定出席人數一八六九人之 2/3）

列席指導貴賓：

高雄市政府 王副秘書長啟川

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王科長同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陳主任秘書松穗

高雄市議會 李議員喬如

高雄市商業會 吳常務理事國隆 張常務監事國軒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理事長玉全

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 吳理事長國寶 黃秘書長榮昌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廖理事長志鴻 秦秘書長作君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劉理事長守禮 吳秘書長柏毅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朱理事長彥龍 黃秘書長家珍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沈理事長林傑

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謝副理事長麟兒 廖秘書長心如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陳理事長資雲 謝秘書長泳棠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郭理事長建志 宋常務監事育豪

許秘書長治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胡理事長炳昆 詹榮譽理事長雅曉

楊秘書長勢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 李理事長正聰 洪名譽理事長光佐

林榮譽理事長詠盛 卓榮譽理事長永富

劉榮譽理事長文城 洪榮譽理事長平森

傅秘書長昭睿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王理事長明山 陳秘書長建宏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王名譽理事長立邦 張秘書長峯發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王秘書長靖元

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周秘書長宗正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郭秘書長美玉

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吳秘書長明昌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 王秘書郁嘉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公會全聯會 戴理事長嘉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 陳理事長安正

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委員會 馮榮譽理事長智能

本會 張榮譽理事長調 郭榮譽理事長敏能 陳榮譽理事長武聰

張榮譽理事長永義 翁前副理事長國振

財稅顧問 陳萬彬先生
建築顧問 鄭純茂建築師 林子森建築師 李東樵建築師
施邦興建築師 張文智建築師 張貴財建築師
尤炯仁建築師 蔡暲賢先生
法律顧問 吳律師玉豐 許清連律師
地政顧問 賴碧瑩教授
美學藝術顧問 林煒俊先生

大會主席：陸理事長炤廷

記 錄：張麗卿

一、大會儀式：(行禮如儀)

二、介紹貴賓：

三、主席致開會詞：(詳大會手冊第五至六頁)

四、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五、貴賓致詞：(略)

六、致贈本會榮譽理事長、顧問、熱心公益會員公司及廠商暨
第十五屆理監事、全勤出席理監事、理事長紀念牌

七、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會務工作報告：詳本會大會手冊「113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詳本會大會手冊「113 年度財務報告書」。

(三)監事會監察報告：詳本會大會手冊「113 年度監事會監察報告書」。

九、討論提案：

第 一 案：請審核(查)本會一一三年度收支決算表案。

大會決議：追認通過。

第 二 案：請審核(查)本會一一四年度收支預算表案。

大會決議：追認通過。

第 三 案：請審核(查)本會一一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案。

大會決議：追認通過。

第 四 案：請研議有關我業「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正名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修正本會章程名稱及章程第二條條文案。

大會決議：研議通過，修訂本會章程名稱及章程第二條條文，並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詳如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第 五 案：請研擬修訂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共同為會員權益奉獻心力案。

大會決議：研議通過並即行施行，修訂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並

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詳如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十、選舉第十六屆理、監事

(一)選舉法規報告。

(二)推選監票人。

大會敦請

翁監事會召集人志賢：擔任開票總監票。

監票人：

居富開發 黃總經理証彥 擔任理事①號票櫃開票監票。

頌真建設 黃董事長頌舜 擔任理事②號票櫃開票監票。

欣巴巴事業 黃副總經理湘允 擔任監事①號票櫃開票監票。

友眾建設 陳副總經理信龍 擔任監事②號票櫃開票監票。

(三)選舉：(清點出席人數、發票、投票、開票)

十一、宣佈第十六屆理、監事選舉結果：

理、監事當選結果：

理事：當選卅三人及其得票數：

柯俊吉 (809 票)、陳又齊 (641 票)、許承凱 (599 票)、
蔡雨欣 (541 票)、翁志賢 (523 票)、方冠凱 (491 票)、
吳柏辰 (489 票)、黃証彥 (487 票)、江肇偉 (484 票)、
蔡曜鴻 (461 票)、張雅婷 (460 票)、許國慶 (433 票)、
梁德興 (432 票)、唐 承 (427 票)、鍾育霖 (418 票)、
歐洲豪 (413 票)、陳信龍 (408 票)、郭俊毅 (397 票)、
董家庭 (396 票)、林哲鋒 (391 票)、謝百剛 (389 票)、
戴嘉聖 (382 票)、楊題銓 (380 票)、林峰旭 (372 票)、
邱全弘 (370 票)、蔡宗叡 (365 票)、黃湘允 (359 票)、
陳致傑 (355 票)、黃頌舜 (333 票)、柯建昌 (332 票)、
涂麗雅 (312 票)、陳宜熙 (203 票)、盧慈香 (202 票)

候補理事及其得票數：

蔡緯翰 (194 票)、呂偉誠 (191 票)、黃添銘 (138 票)、
陳健豪 (129 票)、陳俊男 (81 票)、許祐綾 (59 票)

監事：當選十一人及其得票數：

張家豪 (721 票)、李昇達 (661 票)、方啓樟 (626 票)、
黃亮勳 (616 票)、張峻嘉 (597 票)、陳前佐 (568 票)、
洪振耀 (546 票)、任 勛 (532 票)、劉人豪 (526 票)、
林怡妍 (511 票)、卓昱延 (498 票)

候補監事及其得票數：

楊明展 (95 票)、吳彥儒 (7 票)

十二、召開第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理事長：

(一)選舉常務理、監事：

常務理事當選十一人及其得票數：

柯俊吉（33 票）、陳又齊（32 票）、翁志賢（31 票）、
黃証彥（31 票）、蔡曜鴻（31 票）、許國慶（31 票）、
黃湘允（31 票）、張雅婷（31 票）、蔡雨欣（30 票）、
楊題銓（30 票）、許承凱（30 票）

常務監事當選三人及其得票數：

張家豪（10 票）、李昇達（10 票）、方啓樟（10 票）。

(二)選舉理事長：

柯俊吉（33 票）當選本會第十六屆理事長。

(三)常務監事張家豪、李昇達、方啓樟三人，推舉張家豪為監事會召集人。

(四)理事長依本會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名常務理事陳又齊為副理事長
十三、散會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高雄市不動產 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依照內政部及經濟部會銜令修正。 二、本法規名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本會章程修正後條文	本會章程原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三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六人，候補監事二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在未遞補前，均得列席參加會議。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三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二人，候補監事三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在未遞補前，均得列席參加會議。	一、本修正條文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二、本會修訂候補理、監事之名額，以符實際需求，期共同為會員權益奉獻心力。

附註：一、修正前、後之條文應逐字填寫詳細。

二、請於全銜處加蓋團體圖記後，填報一份至社會局，一份列入理事長移交文件。